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與Charm Hero (作為賣方) 及買方於2007年5月28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arm Hero 同意向買方售出23,608,420股股份，價格為82,157,301.60港元。

本公司亦接獲Charm Hero知會，其已於2007年5月28日訂立口頭協議，進一步出售合共6,000,000股股份，總價格為22,380,000港元。

緊隨出售後，Charm Her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由約51.77%減少至約40.11%。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與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作為賣方) 及買方 (「買方」，作為買方) 於2007年5月28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arm Hero同意向買方售出23,608,42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30%，總價格為82,157,301.60港元 (相當於每股3.48港元)。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並與Charm Hero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亦接獲Charm Hero知會，其已於2007年5月28日與另外數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數份口頭協議 (統稱「口頭協議」)，進一步出售合共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6%，總價格為22,380,000港元 (相當於平均每股3.73港元)。

緊隨買賣協議及口頭協議預計將於訂立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後，Charm Her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由約51.77%減少至約40.11%。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先生及Appella Marcell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